

# 孟州市司法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 一、总体情况

### (一) 主动公开:

2025 年度, 在孟州市人民政府网站主动公开促进法治建设信息、投诉举报处理信息、关于公布本级行政主体的公告信息及涉企行政专栏信息。在微信公众号孟州市司法局发布信息 95 条。

### (二) 依申请公开:

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程序, 不断优化政府信息公开答复机制。本年度, 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件。

### (三) 政府信息管理:

围绕司法行政工作重点, 规范政府信息管理流程。严格落实信息发布审核要求, 确保公开的政府信息不涉密、内容实、时效强。

###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

做好本单位微信公众号内容更新, 重点推送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司法行政信息, 确保平台内容有价值、接地气, 让平台真正服务于群众。

### (五) 监督保障:

单位领导高度重视, 组织各科室负责人深入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 由办公室专人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明晰政府信息公开职责, 继续贯彻落实信息发布前“三审三校”制度。

##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1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2.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 （一）存在的主要问题

1. 重点领域信息公开的针对性不足，法律援助、社区矫正等内容解读深度不够；
2. 信息公开方式相对单调，以文字阐释解读为主，漫画和案例等形式较少，群众的理解门槛较高。

##### （二）改进措施

1. 聚焦群众关切的重点领域，针对社会热点作出既全面又有深度的解读，做到公开内容及时又真实；
2. 提高流程图（如法律援助申请流程）、信息图表和视频等形式公开信息的比例，让人民群众更易理解司法行政工作，更好地履行司法行政职能。

####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本机关 2025 年度未收取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且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